

众观点

高校转型还需配套制度保障

话题

从学术型高校转为应用型大学,历史悠久的名校也将面临这一转型。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葛道凯在6月26日国新办发布会上明确做出上述表态。葛道凯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130余所高校已经提出了转型试点申请,其中以地方本科院校居多。但如果“211”、“985”高校符合转型条件,愿意转型,也将进行转型。

——6月27日
《南方都市报》

需要社会转变用人观念

魏文彪

现实当中,不少用人单位都感到难以找到实际能力强、能够满足工作所需的高校毕业生。另一方面,不少高校毕业生尽管文凭不低,但却并不容易找到工作就业。而这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当前高校教育一定程度上存在与现实用人需要脱节现象所造成。而推动部分学术型高校向应用型大学转型,大力培养应用型、技术型人才,则既有利于用人单位更好招聘到工作所需的实用型人才,同时也有利于促进更多的高校毕业生顺利就业。

不过与此同时需要看到的是,当前不少用人单位一方面感叹较难招聘到工作所需的实用型人才,另一方面招聘高校毕业生又往往唯文凭是举。当前许多单位招聘高校毕业生,都要求应聘人员起码是本科文凭,不少单位招聘甚至还仅限招聘硕士研究生以上文凭人员。而当前的现实情形却是,职业院校毕业出来的学生大多是大中专生。部分用人单位招聘设置过高的文凭门槛,自然也就将那些应用型、技术型人才挡在门外,并由此而导致其较难招聘到工作所需的实用型人才。

而由于用人单位过分追求高学历、高文凭,学历低不容易找到工作,许多学生高中毕业后,自然也就不愿就读文凭普遍相对低的职业院校。不少高三学生由于高考考分较低,未能考上本科院校,也往往会选择复读,以期来年考上本科院校。这样一来,自然也就导致应用型、技术型高等教育,难以获得大的发展。

所以,应用型、技术型高等教育要能获得更大的发展,需要社会转变用人观念,用人单位应改变过分追求高学历、高文凭做法,降低招聘文凭门

槛,给职业院校毕业生以平等竞争机会,让应用型、技术型人才找到用武之地。如此才会引导更多的学生就读职业院校,推动更多的高校向应用型大学转型,促进应用型、技术型高等教育获得更大的发展。通过培养出更多的应用型、技术型人才,更好满足用人单位与社会所需,并提高高校毕业生整体就业率。

部分高校转型职教是积极纠偏

王磊

应用型大学的部署安排,是继1952年高等学校院系调整、1999年大学扩招后的又一次高等教育的重大改革。

部分高校尝试向职业教育的转型,这是一个很重要的信号,它标志着中国学术型教育和技术型教育,一条腿长、一条腿短的问题,即将得到改变。从高考改革设计,分为学术性高考和技术性高考,到现在130余所高校主动提出转型试点申请,甚至211和985院校,如果符合条件,愿意转型,也可以尝试职业教育。这都是一个积极的纠偏做法。

近日,湖北职业技术学院1103位优秀应届毕业生,身着学士服,拿到了学位证书,成为我国首批“工士”。虽然这只是荣誉称号,而非学位,也不代表我国学位序列中有了“工士”这一学位。但至少是一次大胆的尝试,是地方院校积极主动的自我创新,同时也为我国职

业教育的改革提供了借鉴。

未来培养人才的方向,是要更加适应社会经济的发展需要。中国制造要变成中国创造,必然需要更多高精尖的技术型人才、应用型人才。但也要看到,重视职业教育,不仅仅是一个高考改革的问题,也不仅仅是一个大学转型的问题。就像高校扩招、研究生扩招,不会必然带来人才素质的提高一样,当一些高校提出向职业教育转型的时候,对于课程的变化、教学的调整、师资的变化,是一个系统工程。

高校转型忌扎堆推进

余明辉

在原“600所地方普通高校转职业大学”的基础上,又增加了“211”、“985”高校,这无疑更有利于更多的力量投入到职业技能教育上,有利于国家更多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和产出,有利于改变人们对职业大学出身不高的认识,从而解决我国目前技术型人才不足、学术型人才失衡、职业大学招生不畅,以及目前大学生就业难、难就业等问题,大方向无疑值得肯定。但是,“高转职”还是切忌扎堆进行。

首先是改变观念需要过程。观念很大程度上影响着,甚至决定着“高转职”能否最终顺利推进及成功问题。如何改变社会和家长长期以来一定程度上认为职业教育就是培养社会地位低、工作脏累差的工人等固有认知,是解决目前乃至今后较长一个时期“高转职”、职业院校招生难、难招生的一个关键问

题,这需要过程。如果扎堆“高转职”,届时生源就是个大问题。毕竟,只有好的招生环境和有生源可培养,有关大学“高转职”才真正有意义。

其次是教育资源配置需要过程。让多所原本或很大程度上搞纯学术性教育研究的高等院校成功转变,教育研究的软硬件设施配置,需要的资金、设备等无疑是一个天文数字,如何解决、靠谁解决,是一个无法回避的大问题,而这更难的转变后这些大学所需的师资力量解决,也需要过程。如果一下子很多大学都扎堆“高改职”,短期内资金、师资等的配备,无疑就是一个困难重重、让人挠头的棘手问题。

再次是制度等保障需要过程。如何让上技术技能高校的学生毕业进入社会后,能够做到人尽其才、学尽所用、不浪费人才,牵扯的则是一个更大的制度建设问题,如职业制度准入与监督等。只有这些问题很好地解决了,“高改职”才能有生命力,才能有效推行下去,才能凸显这一制度设计的初衷和好处。而这,无疑还是一个复杂、长期的命题,如果一下子集中“高改职”,无疑会在制度层面也面临无法解决的问题。

总之,明确推行“高转职”方向,只是我国破解人才培养畸形的第一步。而要让技术技能教育有效健康开展,必须解决人们的观念、教育资源以及制度保障等问题。只有社会的观念有效改变了,教育资源齐全坚实了,可培养的生源有保障了,培养的人才不浪费了,“高转职”改革才算成功了,才能顺利推行下去。这就要求,国家有关方面在引导高校积极“高转职”的同时,有意识、有目的分批分阶段批准和指导相关高校次序进行“高转职”改革。

他山石

浙江要求领导下河试水以保障水质



“群众对水质标准的认知,不是用数据来了解的,而是通过可饮用、可游泳来判断,更应以领导干部以身试水来检验。”浙江“可游泳河段”申报活动日前启动。

浙江要求领导干部要下河游泳给群众看,在确认可游泳的河段里,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将组织进行横渡或畅游活动。

全省垃圾河已清理完毕

2013年,浙江吹响“五水共治”的集结号。同年,苍南县龙港镇“河底高”河因网民悬赏30万元“请”环保局局长下河游泳而被人熟知。

随着“五水共治”工作启动,龙港镇投资1600万元,对1377米“河底高”河进行整治。龙港镇城建工程师方明准介绍,这条黑臭河预计在今年年底完成污水治理工作。

根据浙江省治水办最新数据显示,截至目前,全省垃圾河已经清理完毕,累计完成黑臭河治理2894公里,今年已超额完成年度确保任务1500公里。

“要跳进河游给群众看”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这一次申报活动,首批推荐截止日期为7月14日,在经确认可游泳的河段里,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将组织人大代表、人大机关干部和群众进行横渡或畅游等活动。各市如没有可游泳的河段,也可暂缓推荐。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茅临生表示,“事实胜于雄辩。是否可以游泳,嘴上说了不算,要我们自己跳进河里,游给群众看,才能让群众信

服。”浙江省人大将继续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民生问题的立法和监督。对已可游泳的河,将继续关注、跟踪监督,确保水质持续向好。

背景

网民悬赏30万“请”环保局局长下河

2013年2月16日,浙江省杭州毛源昌眼镜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增敏在微博上爆料称,浙江省温州市瑞安仙降街道一河流工业污染严重,如果环保局局长敢在河里游泳20分钟,他就拿出20万元。

温州瑞安市环保局局长包振明次日表示,该河流是受生活垃圾的污染,并非工业垃圾,环保局将加大垃圾收集力度,在农村设立指定的垃圾存放点。

2013年2月初,苍南县龙港镇“河底高”河,因网民悬赏30万元“请”环保局局长下河游泳而被人熟知。

一座城市的河流是否污染严重,领导敢不敢下水游泳成为重要衡量标准。

2013年3月,全国两会上,浙江省省长李强回应“环保局局长下河游泳”时表示,“环境治理速度还是不够快,执法监督还是不到位,距离每条河都能下去游泳的要求,还有较大距离”。

2013年9月7日,1000多名市民从浙江兰溪市中州公园阳光沙滩下水横渡兰江,和他们一同下水的,还有金华市副市长张伟亚、兰溪市委书记吴国成以及金华各县市区、衢州市龙游县的环保局正副局长共15人。

复议案例

行政复议终止后起诉的处理

案情

黄某某父母是光山县紫水街道办事处马湾村民组村民,居住在自建的宅基地房内里,其妹妹已结婚出嫁,妹妹的户口没有迁出。2004年3月,黄某某和其妹分别向所在的村组提出建房申请,要求在本村所属的荒地上兴建房屋,并分别于2004年的10月份和11月份获得批准,取得农村村民建房审批单。申请建房用地批准后,因经济困难等原因,黄某某及其妹一直未予建房,后将其土地分别给其他4户村民建房,收取转让费65000元。县国土资源局认定黄某某未经依法批准,将其妹和自己建房的土地分别给其他村民建房,土地转让收入由收取处分。属以营利为目的,未经批准,擅自转让集体土地,严重扰乱土地管理秩序行为,遂对其作出:1、没收黄某某非法转让集体土地的违法所得65000元;2、对黄某某处以违法所得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黄某某不服县国土资源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市国土资源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市国土资源局受理后,黄某某又以和县国土资源局协商和解为由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所以市国土资源局又作出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现黄某某又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针对本案能否受理出现了两种不同的意见:

1、本案不可以受理,本案是有关土地所有权的案件,适用行政复议前置原则,黄某某虽经过复议,但复议结果没有对实体作出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的规定,黄某某可以以撤回申请违背真实意思表示为由申请市国土资源局重新受理复议申请,对实体进行处理,作出维持或变更原具体行政行为后,黄某某若再不服,即可向法院起诉。

2、本案可以受理;本案属不服行政处罚的案件,不需要复议前置,黄某某申请了复议,复议机关也作出了复议决定,黄某某在诉讼期限内向法院起诉,应予受理。

评析

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理由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定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应当

先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本案中县国土局对黄某某的处罚决定书中并没有确定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而是对黄某某非法转让土地违法行为的处罚,所以根据上述规定,本案不需要复议前置,黄某某既可以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2、行政复议决定有二种结果:1、决定种类:维持决定;限期履行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决定。2、撤回复议申请:经复议机关同意,制发终止审查决定书。本案黄某某接到县国土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市国土资源局提出了复议,后因其他原因黄某某撤回了复议申请,市国土资源局作出了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应当认定复议机关对复议结果作出了决定,属于行政复议决定结果的第二种情形,可见行政复议决定并不需要一定对实体进行处理,所以第一种以复议机关没有对实体进行处理为由认为黄某某应重新提起复议申请的观点是错误的,片面地强调了行政复议前置原则,在行政诉讼中,针对特殊的行政处罚决定规定了复议前置原则,但在个案当中应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区别对待。

(邢义)



另一眼

重庆市万州区周家坝天城大道与黑龙江路交叉路口,各种机动车混行,交通繁忙。可是,这样的大路口,却没有红绿灯,车辆抢行,交通事故频发。从五年前,附近居民就开始四处奔波,要求装上信号灯。可是从街道到交警再到建委又回到街道,诉求被各部门推来推去,事情却毫无进展。万州区建委城建科的工作人员甚至称“我们现在没钱,要是

薛红伟 作